



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TATE CONSTRUCTION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0)

薪酬委員會

職權範圍

(本職權範圍應以英文為準，任何中文譯本不得更改或影響其解釋)

成立

1. 根據中國建築興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局（「董事局」）於2020年3月10日通過的決議案，薪酬委員會（「委員會」）獲成立為董事局轄下的薪酬委員會。

成員及會議法定人數

2. 委員會的成員須由董事局從董事中委任，並且須由不少於三名成員組成，惟過半數成員必須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議法定人數為二人。
3. 委員會的主席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由董事局委任。

秘書

4. 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的秘書（「秘書」）。

會議次數

5. 每年應舉行不少於一次會議。

會議通告

6. 會議通告須在會議前最少七天發出予所有委員會的成員。

表決

7. 於任何會議提呈之委員會決議案，須由出席成員以大多數票數通過。
8. 在雙方票數相同的情況下，委員會的主席將可享有額外一票的投票權。

書面決議案

9. 由委員會全體成員簽署之書面決議案，其效力及作用與決議案於正式召開及舉行之委員會會議上通過無異。

諮詢

10. 委員會應就其他執行董事的薪酬建議諮詢本公司的主席及/或行政總裁。

履行職責

11. 本公司應向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該等資源的預算須由董事局監控及批准。任何不在預算範圍內的額外資源須由董事局再度批准。委員會履行職責時如有需要，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職責

12.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
 - (a) 就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b) 因應董事局所訂企業方針及目標而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
 - (c) 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向董事局作出建議。該薪酬待遇應包括非金錢利益、退休金權利及賠償金額（包括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的賠償）；
 - (d) 就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向董事局提出建議；
 - (e) 考慮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酬、須付出的時間及職責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內其他職位的僱用條件；
 - (f) 檢討及批准向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就其喪失或終止職務或委任而須支付的賠償，以確保該等賠償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賠償亦須公平合理，不致過多；
 - (g) 檢討及批准因董事行為失當而解僱或罷免有關董事所涉及的賠償安排，以確保該等安排與合約條款一致；若未能與合約條款一致，有關賠償亦須合理適當；

- (h) 確保任何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概不參與釐定其本身的薪酬；及
- (i) 審閱及／或批准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述有關股份計劃的事宜。

匯報程序

13. 秘書須將委員會的會議記錄向董事局全部成員傳閱。

備註：「高級管理人員」指本公司年報內提及的同一類別的人士，並須按上市規則附錄 D2 而須作披露。